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池州市水利局
池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池人社秘〔2019〕21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综合管理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村农业)水利
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事业管理局、
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政治处，各有关
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

担，充分发挥其在预防解决拖欠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要求，依据《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规定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工资保证金覆盖范围

本市范围内承揽房建、市政、铁路、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

二、明确工资保证金管理主体

工资保证金按照行政区划范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工资保证金现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地区，其管理主体可保持不变。对于跨行政区域的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由该工程项目各合同段（或标段）主体所在地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并通报该工程涉及的其他区域有关部门。对工资保证金管理主体有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指定管理。其中公路水运、铁路、电力、通信、水利建设等新开工项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等适当调整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一) 在我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按单项工程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按合同价1%的比例缴存，缴存金额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缴存；合同项目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价0.8%的比例进行缴存，缴存金额低于50万元的，按50万元缴存。

(二) 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重大水利工程及铁路工程等项目单个工程合同造价超过5个亿的，或同一施工企业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且施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的，工资保证金按照400万的标准上限交纳(分标段交纳的除外)。

(三) 施工企业在我市范围内已承建的工程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银行代发工资、劳动合同管理、维权告示牌等制度到位，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经施工企业申请，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可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免于缴存(起算时间从缴款之日起追溯)：

- 1、在我市一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且获得劳动保障诚信B级以上施工企业，按工程合同造价的0.5%缴存工资保证金；
- 2、在我市连续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且获得劳动保

障诚信 B 级以上施工企业，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0.4% 缴存工资保证金。

3、在我市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且获得劳动保障诚信 A 级以上施工企业，经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由企业自行建立工资保证金。

(四) 已享受工资保证金减免缴纳的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通报处理的或纳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或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混乱的，施工企业新开工项目一律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2% 缴存工资保证金。

四、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

允许信用较好的施工企业(达到劳动保障诚信 A 级企业标准的)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种类应当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由施工企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

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开立保函，保函额度应按照当年或单项工程应付劳务工资总额的 30%，且不低于按现行工资保证金交纳规定核准后的工资保证金应交金额。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由开立申请人、受益人与银行三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期限合理确定。如银行保函到期时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或存在农民工工资尚未结清的，开立申请人应与银行

协商续开保函；无法续开的，应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需动用银行保函兑付被拖欠工资时，出具保函的银行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兑付，紧急特殊情况应当尽快办理兑付手续。符合退还工资保证金条件时，开立申请人应将银行保函退回开立银行予以注销。同时，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五、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

工资保证金账户由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按规定开设，实行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做到缴存有据、动用合规、退还及时。对擅自设限、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办理程序、精简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合理减轻诚信企业负担，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用工，创造良好的营商和用工环境。

(此页无正文)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7月1日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